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9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15:00至2016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 3、《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1 选举吴学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2 选举唐崇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3 选举范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4 选举周祖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5 选举陈海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6 选举谢良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1 选举唐正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2 选举杨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3 选举樊行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1 选举刘利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5.2 选举娄国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6、《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①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6、议案7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②议案4和议案5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③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④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1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邮政编码：410205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410205

联系人：邓绍坤

电话：0731-82786126 传真：0731-82786127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 2、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附件一：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33
- 2、投票简称：金杯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2.00
3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1	选举吴学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4.1.2	选举唐崇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4.1.3	选举范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4.1.4	选举周祖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4.1.5	选举陈海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4.1.6	选举谢良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4.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1	选举唐正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
4.2.2	选举杨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4.2.3	选举樊行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1	选举刘利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1
5.2	选举娄国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2
6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审议议案4和议案5时，即：对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4.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4.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5.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如议案5为选举监事，不得在议案5设置议案编码6.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如议案 4.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4.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议案 5，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选 举票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3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4.1.1	选举吴学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同意		
4.1.2	选举唐崇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同意		
4.1.3	选举范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同意		
4.1.4	选举周祖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同意		
4.1.5	选举陈海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同意		
4.1.6	选举谢良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同意		
4.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4.2.1	选举唐正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4.2.2	选举杨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4.2.3	选举樊行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	选举刘利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票同意		
5.2	选举娄国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票同意		
6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①第 4、5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②议案 1、2、3、6、7 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